



王恩铭 著

20 世纪美国妇女研究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美国妇女研究

20

世紀

美国妇女研究



上海三联书店出版

20 世纪

美国妇女研究

王恩铭 著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二十世纪美国妇女研究 / 王恩铭著.

-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2

ISBN 7-81080-471-5

I. 二… II. 王… III. 妇女运动-研究-二十世纪

IV. D44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2104 号

出版发行: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上海外国语大学内) 邮编: 200083

电 话: 021-65425300 (总机), 35051812 (发行部)

电子邮箱: bookinfo@sflep.com.cn

网 址: <http://www.sflep.com.cn> <http://www.sflep.com>

责任编辑: 杨白伍

印 刷: 上海锦佳装璜印刷发展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875 字数 358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10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2 300 册

书 号: ISBN 7-81080-471-5 / H · 177

定 价: 22.30 元

本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向本社调换

前 言

我 对美国妇女研究的兴趣源于我 1985 年第一次赴美留学的经历。那一年,我获得美国富布赖特青年学者奖学金,而去美国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历史系攻读美国史硕士学位。麦迪逊分校历史系里,史学界顶尖人物云集。在历史系的人文学科大楼(Humanities Building)里各研究领域的名师权威荟萃,其中包括美国妇女研究领域的开拓者杰达·利恩纳(Gerda Lerner)和享誉美国妇女研究领域的著名史学家琳达·戈登(Linda Gordon)。带着半是羡慕、崇敬名师的虔诚心情和半是渴望了解妇女研究这一新学科的好奇心态,我在读研期间选修和旁听了妇女研究的几门课程。1992 年获得富布赖特访问学者奖学金后,我再次赴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进修深造,并在作“20 世纪美国社会思潮”课题研究时,研读了不少妇女研究方面的文献资料。1996 年有幸获得“美国全国人文学科研究基金”资助,在那年夏天去美国堪萨斯大学劳伦斯分校,参加了一个为期两个月的“妇女学研讨班”。留美读研、进修和研究的这些经历,使我萌发了撰写一本有关 20 世纪美国妇女方面专著的想法。1998 年,我向上海外国语大学专著基金会提出申请,并于当年顺利获得批准。

1999 年寒假期间我开始动笔。在写了近四分之一篇幅时,因其他科研项目和教材编写等任务的干预,本书的撰写一度中断。正当我在为自己没有充足时间继续从事 20 世纪美国妇女课题研究发愁之际,一个偶然的机会使我顿时产生“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感觉。1999 年 11 月,香港大学美国研究中心主任罗曼丽(Priscilla Roberts)博士作访上海外国语大学美国研究中心。得知我的研

究课题后,罗曼丽博士欣然表示愿意提供科研写作上的帮助。于是,在罗曼丽博士的热心帮助下,我获得了美国斯塔基金会(Starr Foundation)奖学金,并在 2000 年至 2001 年期间,在香港大学美国研究中心做了 10 个月的访问学者,并顺利完成了本书的写作任务。因此,在此书稿付梓之际,我想借此机会向罗曼丽博士和斯塔基金会表示感谢,没有罗曼丽博士的“穿针引线”和斯塔基金会的慷慨资助,本项目将难以顺利完成。同时,我还想对香港大学历史系妇女学研究专家斯塔茜·福特(Staci Ford)博士表示感谢。她与我的每次研讨和切磋,不仅帮助我理清了思路,排除了难点,而且还每每在我写作上遇到困难时给予我极大的鼓舞和支持。最后,我想对上海外国语大学专著基金会和积极支持学术研究的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表示衷心感谢。没有他们的鼎力相助,此书从立项到出版都无从谈起。他们的这种支持将永远是鼓舞和鞭策我从事学术研究的精神力量。

美国妇女研究在我国还刚起步,我对 20 世纪美国妇女的研究还只能算是在这个方面作了一次小小的努力。希望我的这一努力能引起国内同仁和普通读者对我国妇女状况的更多的关注,为创造一个男女互相尊重、互相平等的社会而共同努力。

王恩铭

2001 年 10 月 30 日
于上海外国语大学
美国研究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美国妇女寻求政治权利斗争的历史回顾	1
第一节	“开国之母”与合众国的创建	1
第二节	“共和国母亲”	6
第三节	“妇女的领域”	12
第四节	妇女权利宣言	18
第五节	走出艰难的第一步	25
第六节	曲折的斗争历程	31
第二章	世纪之交的美国妇女状况	44
第一节	妇女的地位	44
第二节	女性受教育情况及就业机会	48
第三节	中产阶级妇女	52
第四节	劳动妇女	56
第五节	移民妇女	60
第六节	农村妇女	65
第三章	都市社会里的现代女性	73
第一节	妇女与改革运动	74
第二节	妇女与政治	78
第三节	妇女与经济平等	83
第四节	妇女与教育	87
第五节	两种新女性	91
第六节	年轻女性的新追求	98

第四章 美国妇女与经济危机	109
第一节 反对女性就业势力的回潮	110
第二节 妇女就业呈增长趋势	114
第三节 自主自救渡危机	117
第四节 妇女与“新政”	121
第五节 经济危机时期涌现出来的女中豪杰	125
第六节 妇女工会组织的壮大	130
第五章 二战时期的美国妇女	138
第一节 战争给妇女带来就业新机会	139
第二节 新机会并没有消除老观念	143
第三节 战争时期,妇女争取平等权利的新努力	148
第四节 战争时期的家庭变化	154
第五节 妇女的受教育情况	159
第六节 妇女不愿下岗回家	164
第六章 被遗忘的美国少数民族妇女	176
第一节 美国印第安妇女	177
第二节 墨西哥裔美国妇女	184
第三节 非洲裔美国妇女	192
第四节 亚裔美国妇女	199
第七章 “丰裕社会”里的美国妇女	216
第一节 麦卡锡主义盛行阴影下的美国女性	217
第二节 生活在市郊的家庭主妇	221
第三节 妇女还是要就业工作	227
第四节 偏向严重的教育	232

第五节 妇女的政治活动·····	237
第八章 当代美国妇女运动 ·····	248
第一节 当代妇女运动的渊源·····	249
第二节 “全国妇女组织”——第二次妇女运动的先锋组织 ·····	254
第三节 “妇女解放运动”——第二次妇女运动的新生力量 ·····	259
第四节 平等权利运动和妇女解放运动的思想基础·····	266
第五节 其他美国妇女对妇女运动的反应·····	271
第六节 性革命·····	276
第九章 “妇女时刻”的到来 ·····	286
第一节 妇女运动声势浩大,斗争目标趋于一致·····	287
第二节 日托所问题·····	291
第三节 平等就业问题·····	296
第四节 教育方面的平等问题·····	299
第五节 女性必须拥有的自身权:健康权、生育权、堕胎权 ·····	305
第六节 妇女反对暴力侵犯·····	310
第七节 《平等权利修正案》的提出和由此而展开的斗争 ·····	316
第十章 妇女运动的高潮和右翼势力的攻击 ·····	329
第一节 “休斯顿国际妇女年”会议·····	330
第二节 《平等权利修正案》的批准受阻·····	336
第三节 有关妇女堕胎权的争议·····	343
第四节 新右翼保守势力的形成和崛起·····	349
第五节 争取男女平等权利的各种努力·····	354

第十一章 继续为男女平等权利而斗争	363
第一节 在堕胎问题上继续较量.....	364
第二节 少数民族妇女与妇女运动.....	372
第三节 寻求就业、报酬和福利方面的平等与公正	382
第四节 家庭模式多样化.....	392
第五节 从政治边缘走向政治中心.....	404
 尾声：变化巨大 任重道远	 421

第 1 章

美国妇女寻求政治权利斗争的历史回顾

在 从 17 世纪初北美殖民地开发到 20 世纪初美国宪法《第十九条修正案》正式通过的三百多年时间里,美国妇女一直没有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公民,因为她们没有最基本的表达政治意愿的权利——选举权。作为参与美利坚合众国创建和发展并为之作出重大贡献的社会群体,美国妇女对这种不合理现象理所当然地表示了不满和反对。为了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公民、享受公民理应享有的一切权利,美国妇女从默认现状、顺从屈服到心理反思、意识觉悟,直至奋起反抗、不懈斗争,经过漫长持久、艰苦卓绝的努力,最终才以通过联邦宪法修正案的形式而获得了作为美国公民的政治权利。

第一节 “开国之母”与合众国的创建

本章第一节标题之所以用“开国之母”(Founding Mothers)来表示,是想揭示一个长期以来被历史所掩盖的现象,即妇女在历史进程中的作用,尤其是美国妇女在美利坚合众国创建和发展中的作用。这是因为,长期以来,史书在叙述人类社会的演进历程时,几乎毫不例外地把聚焦中心“定格”在男性身上,对妇女很少甚至只字不提。于是乎,人类历史成了男性的历史(英语里的 history

一词就是 his story 之组合),而创建国家的功臣自然而然地非男性莫属了(如美国英语里的 Founding Fathers 便是一例)。这当然不是历史的真相。考察一下美国历史的演进过程,我们不难发现:美利坚合众国的创建既有“开国元勋/之父”(Founding Fathers)的功劳,也有“开国之母”的贡献。

如同“开国之母”一词蕴涵的意义所提示的那样,妇女在美国开发之初就以主人翁的姿态出现于北美大陆。譬如,许多新英格兰地区的妇女,就是在殖民时期的早期阶段与她们的家人一起从英国举家迁徙,漂洋过海,希冀在北美这片荒野之地寻觅和开辟出宗教徒的一片“净土”的。在纽约和宾夕法尼亚等东海岸中部殖民地,宽容的宗教氛围和多元的文化气息吸引了众多欧洲妇女奔赴那里,去建立她们自己的精神家园。惟有马里兰殖民地和东海岸南部的几个殖民地,由于宗教、政治和经济等方面的原因,移民妇女人数严重不足。为此,马里兰殖民地用土地作诱饵,吸引女性去那里定居。譬如,一个携带妻子去该地的人,丈夫和妻子可各获得100英亩的土地。至于南部的殖民地,英国王室则用“自由换服刑”的办法,鼓励国内的女牢犯去那里生活,帮助拓荒者开垦土地,安家立业。¹

由于北美殖民地时期生产力低下,地广人少,一片荒芜,一切须从零开始,所以,从欧洲移居北美新大陆的妇女面临着永无止境的劳作。那些习惯体力劳动的妇女发现,她们的劳力在北美有了广阔的用武之地;那些尚不习惯的妇女则为了生存而不得不快速学习各种劳动技能。事实上,在这蛮荒之地的新大陆,任何拥有健康体魄的人都有义务为自己、为家庭、为社会的生存和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男性如此,女性也不例外。因此,妇女们传统上从事的工作,如为家庭成员提供吃、穿、住及日常生活中最基本的清洁卫生工作,成了北美殖民开拓时期不可或缺的工作。

为了在恶劣的自然环境里生存,早期移民的生活主要围绕着家庭和农场转。在大多数情况下,人们仍沿袭着传统的男女分工

模式干活:男主外——耕种庄稼;女主内——操持家务。需要指出的是,这里操持家务所涵盖的内容要远远超出现代人所对它的理解。妇女的“职责”不仅包括整理、打扫房间、准备一家人的伙食,而且还包括制作一家人的衣服——从纺纱到缝制的全过程都由她一人负责。通常情况下,北美殖民地时期的家庭还各自养着猪和羊等牲畜,看管和喂养它们的任务也无不例外地被划入“操持家务”的范围。当然,对殖民时期妇女来说,最耗费时间和精力莫过于生育和抚养孩子。当时,一户人家平均有6—7个孩子,仅养育和照管他们“就相当于一份全日制工作”。²此外,殖民时期妇女还要从事不少家庭服务之外的男性工作,如农忙季节时下地干活,丈夫外出时照看家里的其他经济事务等。

如此具体地罗列出殖民时期妇女所从事的工作,并不仅仅是为了突出当时妇女的繁忙程度,而且还为了说明和强调这样一个简单而又常被忽视的事实:北美殖民时期妇女们的工作,就繁重程度和重要性而言,与男性们的工作不相上下。她们不仅通过生儿育女这种人类繁衍方式使殖民地得以生存和发展,而且还借助她们勤劳的双手和惊人的智慧改变恶劣的生存环境,使殖民地生活多一分舒适,少一分痛苦。没有妇女在所有这些活动中的积极参与与为之所作出的重要贡献,北美殖民地的生活无疑会让人感到更加难以忍受。

然而,尽管妇女在殖民时期担当着如此重要的角色,且对北美殖民地的生存和发展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但其政治、法律和社会地位之低下令人难以置信。我们知道,早期欧洲移民来到北美大陆时,他们把欧洲的一些习俗也“移植”了过来。在当时的欧洲和北美,法律条文和文化习俗都偏向男性,轻视女性。不管女性的才华如何,她们只能处于从属于男性的位置。男性不仅有国家政治的大权在握,而且还是家里的绝对权威。本杰明·华兹沃斯牧师1712年在《秩序井然的家庭》一书中的一段话,最好不过地概括了当时女性所处的地位。他这样劝告他的女性读者:“也许,你比你

的丈夫更聪明,你的出身也更高贵,而且,结婚时你所带来的家产也比他的多,但是,既然他是你的丈夫,上帝就理所应当给了她一家之长的地位,让你从属于他。”³

需要指出的是,北美殖民时期,宗教势力极为强盛。对生活在那个时代的基督徒来说,尤其是对北美加尔文主义信仰者来说,《圣经》是生活的指路明灯,是他们构建世俗社会的精神指南。《圣经》在谈到女性时,说她同男性一样,也是根据上帝的形象创造出来的,但关键之处在于,她来自亚当的“肋骨”,且是为了使亚当不受寂寞而创造出来的。这样,上帝创造的第一个女性——夏娃,也就自然而然地降至于从属的位置。《创世纪》第三篇第十六节(Genesis 3:16)里明白无误地记载着上帝对夏娃讲的话:“你的欲望将从属于你丈夫的欲望,他将全权统治你。”(and thy desire shall be to thy husband, and he shall rule over thee)由此,《圣经》以它的绝对权威,为“男尊女卑”提供了神圣的依据。这种宗教戒规和文化习俗不仅极大地限制了殖民时期妇女的社会行为,而且还持续不断地塑造后一代女性的思维模式。不难想象,生活在这种环境下的女孩,从朦朦胧胧懂事之日起,便耳濡目染地习惯了母亲对父亲的顺从。待把这种意识内化和长大之后,她们多半将重复其母亲的命运。久而久之,“男尊女卑”的思想也就深深地根植于她们的脑海之中。

当然,男尊女卑的思想并非仅仅停留于宗教戒规和文化习俗的层面,在法律条文和财产分配权利方面也得到具体的体现和强化。北美殖民时期,女子未婚之前,其父亲是她的监护人,而一旦结婚嫁人,其保护人则是她的丈夫。根据惯例,父亲去世时,财产的大部分由儿子继承,女儿最多只能得到儿子的一半。也就是说,妇女不具有自我独立的身份,而只能以“女儿”、“妻子”的身份确立自己的社会角色。⁴女子结婚时,新娘把她一切财产的拥有权——从现金、嫁妆到家用品,直至其衣物,都归丈夫所有。⁵令人难以置信的是,大多数殖民地的法律还要求结婚妇女放弃她们可能拥有

的土地权——先是把土地使用权交给其丈夫，丈夫死了后交给其孩子，只有面临死亡时，她才有权决定如何处置她所拥有的土地。在农业社会里，土地是财产最基本同时也是最主要的形式；没有土地拥有权，或者拥有土地而没有使用权，一个人基本上也就丧失了自主权，其平等和自由权更是无从谈起。所以，北美殖民时期妇女的土地拥有权和使用权被剥夺之后，她们的经济和社会地位会进一步下滑，沦落到受男性控制和支配的地步。

经济和社会地位都如此低下的北美妇女当然难以在政治和宗教权力机构里有所作为。如果说殖民时期的妇女由于在家庭经济中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因而有时还能在家庭范围内享有一定程度的平等地位的话，那么她们的这种平等地位充其量也是相当有限的。从本质上说，没有得到法律保障的这种平等关系是极其脆弱的，一旦走出狭小的家庭范围，男女之间任何程度的平等关系便不复存在。我们知道，殖民时期，北美社会的权利中心主要集中在乡镇会议、殖民地议会和各地的教会组织。前面两者执掌着世俗权，后面一个掌管着宗教神权。然而，无论是乡镇会议，还是殖民地议会，妇女都被排斥在这些政治权力机构之外。即使是那些拥有大量财产且出生于豪门家族的妇女也难以享受政治权利。至于那些普通妇女，政治权力机构从来就不向她们开放，更别说让她们参与政治进程。在教会方面，妇女既不能参与教会事务的讨论，也不能担任任何神职人员的职位。所以，尽管教会组织里的女教徒占相当高的比例，如 17 世纪时，女教徒人数在大多数教会组织里超过男教徒人数，但由于女性在教会组织里的地位卑微，她们不得不受制于教会中的男性神职人员。⁶一些斗胆向男性政权和神权挑战的殖民地妇女，不是遭到被断然否决的遭遇，就是被无情地驱逐出殖民地。譬如，当能力非凡的马格丽特·布兰特 1647 年要求参加马里兰殖民地议会的政治议事会，该议会以却以其要求超越女性界限为由不让她参加。⁷同样的道理，当安妮·赫清逊女士自己在家布道，宣扬一套被马萨诸塞殖民地教会势力看作是离经叛道的

信仰时,那里的神职人员认为她“对宗教正统教义和传统性别角色安排”构成了双重威胁,于是毫不犹豫地把她驱逐到罗德岛去了。⁸

妇女在经济、政治、法律、宗教和社会等方面的低下地位,决定了她们在北美殖民时期只能以“帮手”、“助手”和“下属”的身份生活。她们之所以被视为有价值,是因为她们具有生育功能,因而能为殖民地社会的男性们传宗接代;她们之所以被视为有用,是因为她们的智慧和劳力对殖民地的存在和发展必不可少;她们之所以被看作殖民地社会的一部分,是因为她们在诸如抚养孩子、照顾病人、纺纱制衣等方面担负着男性无法替代的角色。一言以蔽之,在开发北美大陆殖民时期,男性移民以主角的身份出现在历史舞台上,集政治、经济、社会 and 宗教权力于一身,而女性移民则被给予配角的身分,辅助男性一起演绎殖民地开发这一历史剧作,然而,尽管妇女的社会和政治地位低下,尽管妇女的种种权利均被剥夺,但鉴于她们对北美殖民地生存、开发和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开国之母”这一称号,对她们来说应该说是当之无愧的。

第二节 “共和国母亲”

1776年爆发的美国独立战争为美国妇女地位状况的改变带来了契机。如果说独立战争之前,北美殖民地妇女的视野范围主要局限于简单的家庭生产活动范围的话,那么,美国革命战争打响后,她们的关注范围就逐步开始从狭窄的家庭领域转向广阔的公共领域。上面一节曾提到,殖民地时期妇女的主要职责是辅助男性治理家庭,不去关心或介入社会公共事务。一旦越雷池一步,如向殖民地政府或殖民地教会挑战,不是她们的呼声即刻遭到统治权贵的压制,就是她们自己本身被驱赶出殖民地。然而,当殖民地与宗主国之间的矛盾不断激化,直至最终走向战争时,妇女不仅会自然而然地对这一事关殖民地人民命运的重大事件表示关注,而

且还会在爱国主义激情的召唤下积极投入其中。这一时期,妇女介入公共领域的权利非但没有被剥夺,反而还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肯定。

历史的尘埃曾把美国妇女在独立战争中的活动遮盖得严严实实,使人们几乎无法看到妇女在这一重大历史时刻的身影,更别说她们在独立战争时期所创下的业绩。拂去这层厚实的尘埃之后,美国妇女在战争中的活跃身影便即刻突显出来,她们可歌可泣的事迹和任劳任怨的自我奉献精神也一览无遗地出现在人们的眼前。譬如,独立战争酝酿之初,妇女们便成立了“自由之女社”(Daughters of Liberty)与“自由之子社”(Sons of Liberty)并肩作战,从事各种形式的反英活动。当殖民地人民发动抵制英货运动时,“自由之女社”一马当先,积极响应,发动和组织大量殖民地妇女纺纱织布,以便让殖民地的人都能穿上这种土制布料制作的衣服,而不再去进口英国的洋布料。同样,当殖民地与英国在茶叶税问题上矛盾激化时,殖民地妇女组织起“反茶叶联合会”,号召喜欢喝茶的北美人士拒绝购买或饮用英国茶,并自告奋勇地采集本地干草和叶子,调制茶叶,代替英国进口茶叶。⁹

北美殖民时期妇女在独立战争中的活动不仅仅局限于抵制英货方面,她们还以其他方式支持或直接参加独立战争。譬如,当丈夫应征入伍上前线打仗时,妇女们不仅继续承担着操持家务、抚养家小、纺纱织布等女性工作,而且还积极地为华盛顿领导的大陆军筹募钱款,用以购买军需物资。此外,还有一部分妇女在战争期间跟随大陆军南征北战,或女扮男装地扛起枪杆子与男同胞一起作战,或扮演“后勤员”的角色为将士们煮饭、洗衣、清洗伤口。这些妇女原本不该涉足的活动,如在田间里干农活和上前线护理伤员,甚至上战场打仗,一经妇女介入之后,男女分工界线一下子模糊起来,妇女的越界行为也很少遭到强硬的反对和顽固的抵制。但对妇女来说,介入到这些活动中更重要的意义在于,妇女通过这一系列社会实践活动逐渐看到了自己的能力,也逐渐认识到了自己的